

证券简称：濮阳惠成

证券代码：300481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濮阳惠成”）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回复。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3、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35
问题 3:	46
问题 4:	54

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8,000 万元用于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完工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50,000 吨顺酐酸酐衍生物和年产 3,200 吨功能材料中间体的生产能力以及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72%。项目相关环评事项及项目用地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拟使用 22,000 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拟投资 10 亿元建设顺酐酸酐衍生物及电子化学品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顺酐酸酐衍生物 50,000 吨、年产功能材料中间体 3,200 吨产能，分两期建设。该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相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研发中心的投资金额及建设进度是否能够单独核算，如否，请说明原因；如是，请补充披露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募集资金使用和建设的进度安排；（2）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和比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投资项目是否相同，若相同，说明调整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募投项目是否分期建设和达产及其具体安排；（4）结合市场容量、目标客户、在手或意向性订单、现有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等，说明扩产的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5）披露研发中心建成后的研发方向、计划；（6）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并对比公司现有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7）披露环评事项办理的最新进展以及预计办理完成的时间；（8）披露募投项目用地预计取得时间，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

应风险；（9）结合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货币资金余额和资产负债结构、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进度及融资安排、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等，分析说明使用 2.2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研发中心的投资金额及建设进度是否能够单独核算，如否，请说明原因；如是，请补充披露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募集资金使用和建设的进度安排

（一）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研发中心的投资金额能够合理区分并单独核算，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一）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项目投资概算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顺酐酸酐衍生物	功能材料中间体	研发中心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36,623.35	16,676.72	7,863.01	61,163.08	87.27%
1	建筑工程费用	7,822.30	4,639.55	1,204.88	13,666.73	19.50%
2	设备购置费用	21,153.97	8,469.84	5,053.82	34,677.63	49.48%
3	安装工程费用	3,141.68	1,257.90	750.57	5,150.14	7.3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1.44	1,515.31	479.32	4,756.06	6.79%
5	预备费	1,743.97	794.13	374.43	2,912.53	4.1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384.83	3,533.09	-	8,917.92	12.73%
三	项目总投资	42,008.18	20,209.81	7,863.01	70,081.00	100.00%

具体明细及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合计金额为 13,666.73 万元，其中，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研发中心的建筑工程费用分别为 7,822.30 万元、4,639.55 万元和 1,204.88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顺酐酸酐衍生物	功能材料中间体	研发中心	合计
1	土建工程	5,794.30	3,436.70	892.50	10,123.50
1.1	生产车间	3,201.27	1,898.73		5,100.00
1.2	研发行政大楼	480.19	284.81	892.50	1,657.50
1.3	仓库	960.38	569.62		1,530.00
1.4	事故池等生产配套设施	1,152.46	683.54		1,836.00
2	配套工程	1,332.69	790.44	205.28	2,328.41
2.1	给排水工程	173.83	103.10	26.78	303.71
2.2	电力电讯工程	347.66	206.20	53.55	607.41
2.3	照明工程	115.89	68.73	17.85	202.47
2.4	暖通工程	173.83	103.10	26.78	303.71
2.5	动力工程	289.71	171.84	44.63	506.18
2.6	安防工程	231.77	137.47	35.70	404.94
3	围墙、大门等	405.60	240.57	62.48	708.65
4	绿化工程	289.71	171.84	44.63	506.18
合计		7,822.30	4,639.55	1,204.88	13,666.73

（2）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34,677.63 万元，主要为反应设备、检测设备、动力系统、环保安全设备以及生产配套设施的购置费用，其中，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研发中心的设备购置费用分别为 21,153.97 万元、8,469.84 万元和 5,053.82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采购价格情况及向设备供应商询价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		投资金额（万元）			
	设备类别	名称	顺酐酸酐衍生物	功能材料中间体	研发中心	合计
1	反应设备	反应釜、蒸馏釜、加氢釜、干燥设备等及其配套	9,124.04	4,247.29		13,371.33

序号	设备		投资金额（万元）			
	设备类别	名称	顺酐酸酐衍生物	功能材料中间体	研发中心	合计
2	检测设备	气相色谱、液相色谱、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同步热分析仪等	863.22	345.62	5,003.78	6,212.63
3	动力系统	电力系统、供热系统等	1,785.22	714.78		2,500.00
4	温度控制系统	循环水系统、保温系统	785.50	314.50		1,100.00
5	安全及消防控制系统	安全系统、消防系统	1,106.83	443.17		1,550.00
6	环保系统	污水处理设备、尾气处理设备	1,213.95	486.05		1,700.00
7	原材料仓储设备	储罐、储料釜等及其配套	3,602.20	798.42		4,400.62
8	自动化包装及仓储系统	自动化包装系统、一体化仓储设备	1,785.22	714.78		2,500.00
9	自动化控制系统	自动化仪表阀门等	678.35	321.35		999.70
10	工具	-	209.45	83.86	50.04	343.34
合计			21,153.97	8,469.84	5,053.82	34,677.63

（3）安装工程费用

安装工程费用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费、不作为设备计算的主材费，如管道、电缆、灯具等材料费及其安装费等。根据项目工程具体情况，参照以往实施经验和市场价格情况按照设备购置费用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研发中心的安装工程费用分别为 3,141.68 万元、1,257.90 万元和 750.57 万元，本项目安装费合计为 5,150.14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7.35%。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主要参考现行相关文件、其他相似项目的实际发生费用等进行估算。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金额为 4,756.06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6.79%，其中，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研发中心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别为 2,761.44 万元、1,515.31 万元和 479.3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顺酐酸酐衍生物	功能材料中间体	研发中心	合计
一	土地出让金	1,648.40	977.70	253.90	2,880.00
二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	1,113.04	537.61	225.41	1,876.06
1	建设管理费	674.48	301.71	147.19	1,123.38
2	勘察设计费	109.64	58.97	19.55	188.17
3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09.64	58.97	19.55	188.17
4	工程监理费	164.46	88.46	29.33	282.25
5	工程保险费	54.82	29.49	9.78	94.08
三	合计	2,761.44	1,515.31	479.32	4,756.06

（5）预备费用

基本预备费主要是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按照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额的5%估算。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研发中心的预备费分别为1,743.97万元、794.13万元和374.43万元，本项目基本预备费金额为2,912.53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4.16%。

（6）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有序实施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年需流动资金按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达产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为29,726.3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30%计算为8,917.92万元，其中，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研发中心的铺底流动资金分别为5,384.83万元、3,533.09万元和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建设的进度安排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五、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年，根据现有安排，公司将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研发中心作为整体项目推进建设，各项投资的建设进度基本一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规划进度表 年度、季度 实施规划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1.报告编制及报批	■	■						
2.实施方案设计	■	■	■					
3.设备考察谈判及订货	■	■	■					
4.土建实施及厂房建设		■	■	■	■	■	■	■
5.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6.人员培训					■	■	■	■
7.试生产							■	■
8.正式投产								■

项目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投资	21,335.31	39,827.77
铺底流动资金	-	8,917.92
合计	21,335.31	48,745.69

二、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和比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 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和比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比例
1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	福建惠成	70,081.00	58,000.00	是	72.50%
2	补充流动资金	濮阳惠成	22,000.00	22,000.00	否	27.50%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比例
合计			92,081.00	80,000.00	-	100.00%

1、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70,081.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5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1,163.08	-	-	-
1	建筑工程费用	13,666.73	是	58,000.00	99.57%
2	设备购置费用	34,677.63			
3	安装工程费用	5,150.1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56.06			
5	预备费	2,912.53	否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917.92	否	-	-
三	项目总投资	70,081.00	-	58,000.00	82.76%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58,250.5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8,000.00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的各项投资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2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2,000.00 万元，其余 58,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50%，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9 月 30 日），“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金额 86.32 万元，主要为设计服务费、环评技术服务费以及测绘费等项目前期费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公司未投建的资本性支出金额，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投资项目是否相同，若相同，说明调整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募投项目是否分期建设和达产及其具体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投资项目的一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上述投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投资金额约 10 亿元，用于在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投建古雷生产基地，分两期建设完成。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计划对《项目投资协议》中的一期项目进行备案，拟备案项目的名称为“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5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和 3200 吨功能材料中间体的生产线以及研发中心”，建设规模约 7 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一期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前置行政程序。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取得了关于“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0]E130019号)，项目投资金额70,081.00万元。

综上，根据《项目投资协议》，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的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10亿元，分两期建设完成。其中，一期项目为“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为70,081.00万元，二期项目仍在规划中，计划投资金额约3亿元。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和达产的情形。

四、结合市场容量、目标客户、在手或意向性订单、现有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等，说明扩产的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一) 说明扩产的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

1、顺酐酸酐衍生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顺酐酸酐衍生物产能50,000吨/年，新增产能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提升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扩产的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分析如下：

(1) 市场容量

顺酐酸酐衍生物主要用途为环氧树脂固化及合成聚酯树脂、醇酸树脂等，应用在从基本电子元件、半导体器件到集成电路等复杂器件的封装，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诸多领域。电子电气材料、涂料及复合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近年来，随着电子电气材料、涂料及复合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市场尤其是国内市场对顺酐酸酐衍生物的需求一直呈增长趋势。作为精细化工行业下的细分领域，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尚未成立行业协会，未发布官方市场数据。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报告估算，全球顺酐酸酐衍

生物销量近年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全球的顺酐酸酐衍生物市场规模预计在 45 万吨左右。

受益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智能电网、超/特高压输电线路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新型复合材料的广泛应用，我国对顺酐酸酐衍生物的需求持续增长。与此同时，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市场对中高端产品需求持续增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当前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具备研发实力的头部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内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内市场中具有一定的产能和技术优势，发展前景广阔。

广阔的市场容量和有利的行业发展趋势为本次新增顺酐酸酐衍生物产能提供了消化空间。

（2）目标客户及在手或意向性订单

公司涉足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时间较长，是国内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公司下游客户类型丰富且分布区域广阔，其中包括亨斯迈（Huntsman）、巴斯夫（BASF）等国际知名企业。同时，通过收购山东清洋，公司在原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了客户类型，扩大了客户基数。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于产能不足和区域产能布局限制等因素，产品供应上无法及时满足客户的增量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能够确保公司产品的稳定供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现有客户采购中的市场份额。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漳州古雷港开发区，能够优化产能区域布局，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新老客户，并进一步开拓新客户群体。

因此，优质的客户储备和丰富的客户群体为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订单具有多批次、交货周期短等特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顺酐酸酐衍生物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3,200 万元。连续稳定的订单确保公司在手订单量充足，保障未来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

(3) 现有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吨）	36,154.42	35,967.88	33,974.13	31,155.25
产能（吨）	4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能利用率	107.12%	119.89%	113.25%	103.85%
销量（吨）	35,175.13	36,603.44	33,728.98	30,866.67
产销率	97.29%	101.77%	99.28%	99.07%

注：2020年1-9月产能、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饱和状态，同时，受益于下游需求不断增长，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产销率状况良好，销量不断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能基本已经饱和，同时，面对有利的行业环境以及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公司需要新增产能以抢占增量市场份额，并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以及对山东清洋的收购，已具备顺酐酸酐衍生物产能45,000吨/年，公司建设第二生产基地的条件已经相对成熟，本次新增顺酐酸酐衍生物产能50,000吨/年，与现有产能规模相匹配。因此，本次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扩产具有必要性，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并拥有丰富的客户群体，且在手订单稳定充裕，能够有效消化本次顺酐酸酐衍生物新增产能。

2、功能材料中间体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功能材料中间体产能3,200吨/年，主要包括3,000吨氢化双酚A以及200吨电子化学品（其中，55吨/年的茈类、40吨/年的唑类、30吨/年的杂环类、30吨/年的降冰片烯类、25吨/年的稠环类以及20吨/年的有机磷类）。本次扩产的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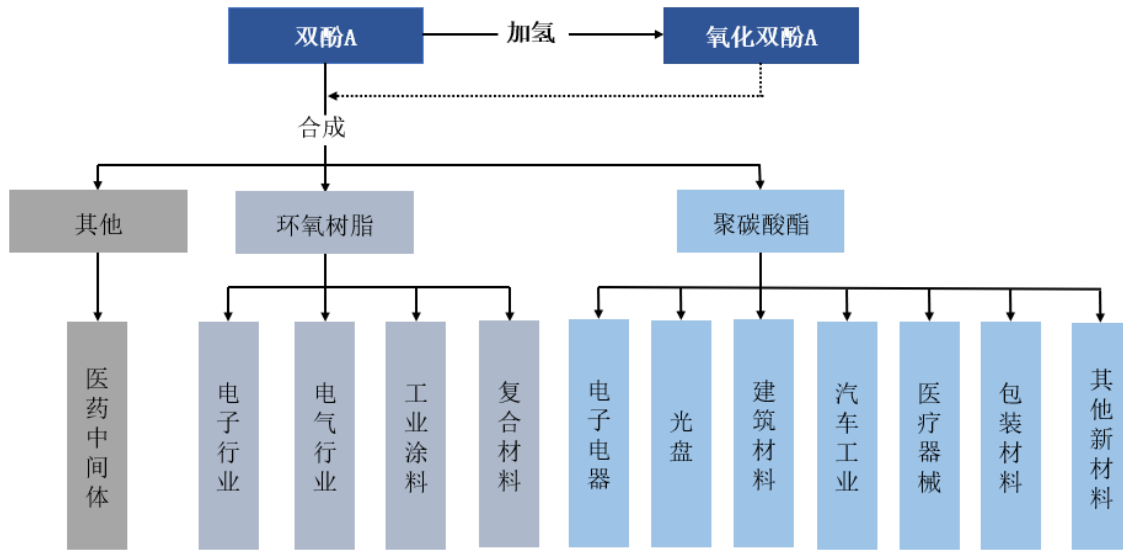
(1) 氢化双酚A

1) 市场容量

氢化双酚 A（HBPA）主要用来合成特种树脂，也是一种医药中间体。当前使用氢化双酚 A 来提高环氧树脂的应用性能已成为环氧树脂改性的重要手段，并且在特种环氧树脂方面的应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氢化双酚 A 由双酚 A 通过加氢合成，是精细化工领域中一种重要的新型树脂原料，氢化双酚 A 和双酚 A 应用领域基本相同。双酚 A 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工业化合物之一，主要用于生产聚碳酸酯、环氧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

氢化双酚 A 及双酚 A 的应用领域



氢化双酚 A 与双酚 A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氢化双酚 A 合成的树脂类产品与双酚 A 合成的树脂类产品相比具有以下特性：无毒性、化学稳定性、耐紫外线、热稳定性及耐候性。使用氢化双酚 A 作为原料可以提高树脂产品的使用性能，更加环保健康，延长使用寿命。

例如，普通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固化物耐候性较差，在室外易老化风化，因此限制了其在室外产品上的应用。研究表明，分子中不含双键的环氧树脂体系，比含双键的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体系耐候性能优异，适合于户外使用。氢化双酚 A 型环氧树脂是分子中不含双键的环氧树脂，具有耐候性好、电性能优良、粘度低、加工工艺性好等优点，除固化物的物理性能与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相近外，固化后的产品耐候性明显增强，因此氢化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作为耐候型环氧树脂受到用户欢迎。

氢化双酚 A 与双酚 A 优势对比

用途	双酚 A (BPA)	氢化双酚 A (HBPA)	氢化双酚 A 优势
环氧树脂	√	√	耐候性、无毒性
聚碳酸酯	√	√	耐候性、无毒性

氢化双酚 A 主要面对高端制造应用领域，可用于高价值 LED 封装、高价值电气绝缘材料、风机叶片涂层、医疗器械部件、复合材料等领域。氢化双酚 A 能够有效弥补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和聚碳酸酯在无毒性、化学稳定性、耐紫外线、热稳定性及耐候性等方面的劣势，大幅度提高终端产品性能，延长产品寿命。因此，氢化双酚 A 的优良特点将替代一部分双酚 A 高端市场份额。此外，随着世界树脂产业不断升级、新材料的快速发展以及终端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对高性能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的需求越来越大，氢化双酚 A 的推广和应用可以填补该部分市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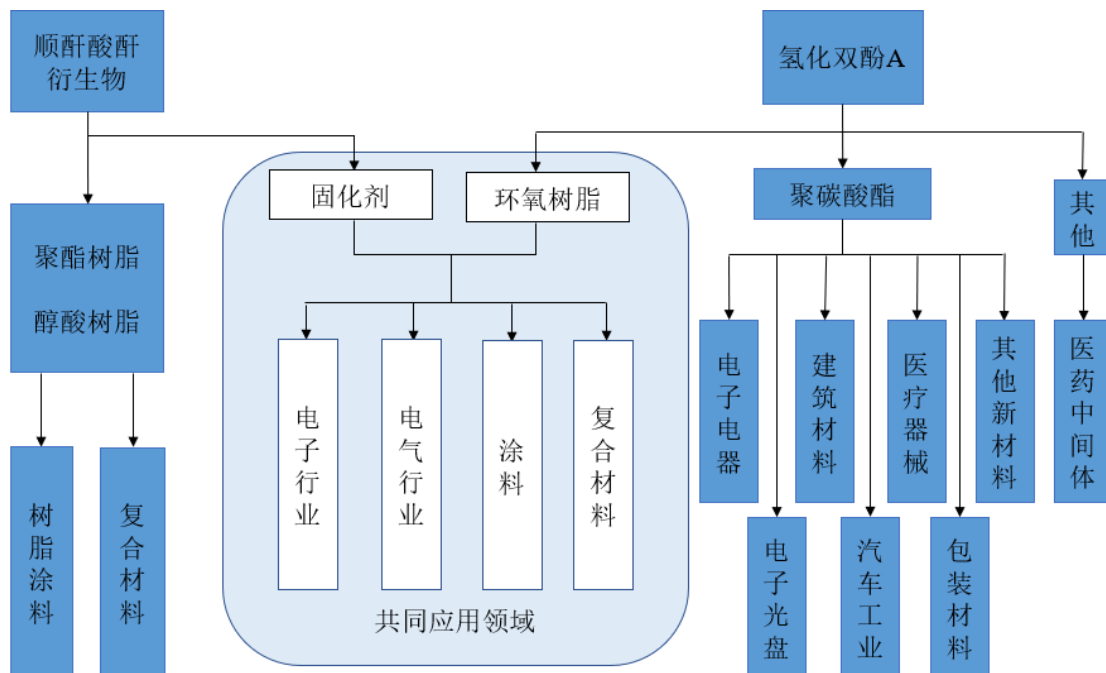
受益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智能电网、超/特高压输电线路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风电新能源的投资力度增加、新型复合材料的广泛应用，国内市场对特种树脂材料的需求一直呈增长趋势。氢化双酚 A 作为一种新型树脂材料，未来受下游行业持续增长影响，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

广阔的应用前景以及持续增长的下行业需求为本次氢化双酚 A 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基础。

2) 目标客户及在手或意向性订单

氢化双酚 A 主要用于合成特种树脂，相关树脂可以与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配比使用，应用场景以高端封装市场居多。氢化双酚 A 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生产，主要为公司用于满足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客户提出的配套产品采购需求，能够进一步丰富相关产品线，与现有顺酐酸酐衍生物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增强客户粘性。一方面，现有顺酐酸酐衍生物客户能够消化氢化双酚 A 部分产能，另一方面，新增的氢化双酚 A 客户也将带动公司高端顺酐酸酐衍生物的销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顺酐酸酐衍生物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领先地位。

氢化双酚 A 与顺酐酸酐衍生物的联系



截至目前，公司氢化双酚 A 中试产品已实现小批量对外销售，产品需求量较大的客户现已近 20 家，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待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稳定的产能供应，满足现有客户的部分需求量，同时为开拓新客户提供产能基础。

3) 现有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氢化双酚 A 中试产线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已经在前次募投“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产线的投产运营将打破国际巨头在氢化双酚 A 市场的垄断地位。由于规模化生产氢化双酚 A 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市场上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少，已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氢化双酚 A 的企业主要有日本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和新日本理化株式会社两家。公司将凭借较高的性价比、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参与氢化双酚 A 国内外市场的竞争。

根据现有建设进度安排，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氢化双酚 A 相关产线预计于 2023 年建成，与前次募投项目氢化双酚 A 产线的预计投产时间间隔较长，产

能将有序释放和消化。上述产能布局是公司在调研国内外氢化双酚 A 产品重点客户以及论证氢化双酚 A 整体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审慎作出的决策。

综上所述，氢化双酚 A 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竞争格局良好，本次扩产的氢化双酚 A 产能与前次募投项目氢化双酚 A 产能投产的时间间隔较长，且分区域产能布局，能够互相形成有效补充，有利于公司未来凭借规模效应下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稳定的产品质量参与氢化双酚 A 国内外市场的竞争，抢占市场份额，提升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氢化双酚 A 扩产具有必要性，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未来，公司将凭借产品广阔的市场空间、成本优势和良好稳定的产品质量，逐步消化新增的氢化双酚 A 产能。

（2）电子化学品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 200 吨电子化学品主要为 OLED 等有机光电材料中间体，以及部分特种树脂中间体。

1) 市场容量

①OLED 显示面板市场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OLED 有望逐步取代 LCD 的存量市场空间。OLED 是一种全新的显示技术，其特征包括能够实现自发光，驱动电压低、高亮度、快速响应、超薄、宽视角、可实现柔性显示。OLED 面板相比传统 LCD 液晶面板，厚度、能耗、亮度、画质等指标更优，同时避免了 LCD 液晶显示延迟、水平/垂直视角失真、不可弯曲等问题。凭借优于液晶技术的显示优势及逐步下降的应用成本，在显示面板行业的技术迭代进程中，OLED 被行业认为将成为第三代主流显示技术。

由于 OLED 传输层材料和发光层材料与 LCD 中的材料不同，LCD 产业上游材料与 OLED 产业上游材料大部分无法实现通用，因此，OLED 中间体材料市场属于新增市场。随着 OLED 面板逐步取代 LCD 面板占据显示行业市场主流地位，OLED 中间体材料市场将因此获得更多需求。

此外，应用端的拓展为 OLED 提供了增量市场。OLED 具有出光柔和、不伤眼、省电、光线自然等特点。目前 OLED 已全面进入显示领域，OLED 广泛应用

于智能手机、虚拟现实（VR）设备、可穿戴设备、电脑、电视等领域。随着 OLED 显示应用的普及推广，OLED 中间体市场容量有望继续增长。

②OLED 显示面板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上游材料产业链需求

一方面，上一代显示技术 LCD 本身就是一个很大的市场，OLED 取代 LCD 的存量市场空间足够大；另一方面，虚拟现实（VR）、可穿戴设备等又为 OLED 提供了新的增量市场。根据赛迪智库数据，2019 年国内 AMOLED 面板营收为 186 亿元，预计 2020 年 OLED 产业规模将超过 350 亿元，到 2023 年市场达到 843 亿元，2019-2023 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约为 46%。随着未来 OLED 面板应用端市场的快速增长，将带动对上游 OLED 中间体材料的需求。

OLED 显示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巨大的市场规模为本次新增 OLED 中间体产能提供了广阔的消化空间。

2) 目标客户及在手或意向性订单

公司作为 OLED 中间体生产商，主要客户为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其中包括全球知名 OLED 材料商等优质客户，产品质量获得市场认可。公司作为国内少数能够规模化研发生产 OLED 中间体等电子化学品的企业，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在获取客户方面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国内企业在 OLED 终端材料技术上的不断突破，公司的客户类型将更加丰富。

公司 OLED 中间体产品交货周期一般在 4-8 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OLED 中间体产品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2,900 万元，订单量较为充裕。

综上，公司现有优质客户的标杆效应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市场中不断开拓新客户，为有效消化新增产能提供基础。作为国内 OLED 中间体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将充分受益于下游客户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订单需求，逐步消化未来新增产能。

3) 现有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

公司 OLED 中间体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首先，针对 OLED 中间体种类较多，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等特点，为紧跟市场变化，公司通常与下游 OLED 终端材料商进行同

步合作研发，相关研发产品的销售具有种类多、批量小、产品周期短等特点，同时，大量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后续 OLED 中间体产销放量的基础。其次，在研发产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的反馈，对其中符合材料商后续技术路线的 OLED 中间体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升级和工艺优化，从而形成相对稳定的产品供应。最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产能规划并结合产业发展状况，在上述稳定供应的产品序列中，选择有较大市场潜力的 OLED 中间体产品进行规模化产能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中间体产品主要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客户多品类采购需求，产品种类和产能主要通过前期大量的市场调研和客户沟通确定，在市场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产能消化具有较大的确定性，主要依靠市场发展带来的客户需求增长。本次产能投放的主要产品已经与客户开展产品试样、调整及工艺优化等大量沟通和反馈工作，产品质量已经基本得到客户验证，供货关系预期将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受益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包括 OLED 中间体在内的公司功能材料中间体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产能消化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受益于 OLED 显示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OLED 中间体的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包括 OLED 中间体在内的功能材料中间体营收规模快速增长，产能消化情况良好，公司需要不断丰富相关产品线以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采购需求，新增产能有利于支撑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因此，本次电子化学品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同时，广阔的市场空间、优质标杆客户的带动效应、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规模化稳定生产能力将有效帮助公司消化本次电子化学品新增产能。

（二）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拟开展如下措施以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提高项目效益：

1、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优化营销网络

在现有销售团队的基础上，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的方式扩充销售人员，并根据目标客户的地域分布，有针对性地完善现有营销网络。完善营销队伍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力度，提升其专业能力，培育和打造专业

化营销团队，提升客户信息反馈处理能力，为现有产品拓展更多客户，为现有客户提供更多产品和服务。

2、深化大客户战略，拓展新客户群体

公司将继续深化大客户战略，分类制定市场开发和销售的策略、目标和措施，提升国内外中高端客户的市场份额。在挖掘存量客户新增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将依托古雷生产基地的区域优势，重点开发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的新客户群体，以确保新增产能的尽快消化。

3、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将紧跟客户产品开发需求，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稳定性，以满足下游行业产品技术发展的需要；通过产品质量及工艺水平的提升，增强核心客户的粘性，不断提升产品供应份额。

4、加强成本管控，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强化成本管控，在原料采购环节强化供应商比价，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物料耗用，实现持续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凭借完善的产能区域布局，优化产品配送模式，降低运输成本，全面提升运营效率，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在本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持续与现有和意向客户保持沟通并积极参与其对公司产品的检验和试用过程，对客户反馈积极回应，待募投项目初步投产后，尽快取得客户订单，逐步消化募投产能。

五、披露研发中心建成后的研发方向、计划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2、“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研发中心与现有业务的关系”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本次研发中心的投建，是在巩固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之上，通过吸纳东南沿海高校研发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充分发挥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优势。

公司秉承“技术驱动未来”的理念，坚持持续性的技术研发投入及产品与服务创新规划。多年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子化学品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相继成功研发并生产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甲基六氢苯酐、氢化双酚 A 及 OLED 中间体等高附加值产品，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国家战略部署的推进，化工行业及其下游应用行业迎来了一轮新的产业结构升级，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考虑到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检测相关的软硬件条件已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研发规划的要求。同时，公司现有研发中心主要围绕河南周边高校搭建研发人才体系，主要辐射华中和华北地区，而公司作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急需突破研发人员的区域局限性。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利用福建周边高校资源，建立辐射东南沿海地区的研发人才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

本次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制定研发计划，以丰富现有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种类以及 OLED 中间体技术更新迭代为主要研究内容和研发方向，同时兼顾对其他中间体等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具体而言，顺酐酸酐衍生物的研发主要围绕产品下游应用展开，根据客户不同的应用需求，丰富产品序列，从而增强客户粘性；OLED 中间体的研发主要根据客户技术路径选择进行配套跟进研发，以茆类、咔唑类等结构为主；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现有技术路线的优势，在特种树脂中间体等其他中间体的研发方向上加大投入。

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对公司现有研发体系的有效补充，有助于公司后续加大对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从而确保公司在未来国内外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地位，为公司业务战略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六、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并对比公司现有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一）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5、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经测算，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90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72%，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销售收入的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顺酐酸酐衍生物和功能材料中间体。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考了发行人 2019 年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功能材料中间体产品由于尚未大规模量产，因此，功能材料中间体产品的销售价格以成本加成法进行测算，即销售价格=单位成本/（1-毛利率）。在考虑发行人现有功能材料中间体产品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基础上，谨慎选取 39%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功能材料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投产后生产负荷确定为：投产后第一年为 70%，第二年为 85%，第三年及以后为 100%，达产后，各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达产后产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顺酐酸酐衍生物	50,000.00	69,696.94
功能材料中间体	3,200.00	49,528.05
戊炔	15,473.50	5,789.43
合计	68,673.50	125,014.42

注：戊炔为生产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时的副产物，其测算价格为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

（2）成本费用的测算

1) 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

依据公司 2019 年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并结合市场价格计算而得；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依据项目当地平均工资情况计算而得；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为非付现成本，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年折旧率为 4.75%、机器设备年折旧率为 9.50%，折旧年限分别为 20 年和 10 年，残值率均为 5%。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主要依据公司 2019 年费用率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算而得；财务费用为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按预计发生额计算。

2) 税金及附加：产品增值税税率按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 计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 5% 计算。

3) 所得税费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12 年
一	生产成本	60,235.55	71,828.96	83,422.36
二	销售费用	4,147.88	4,856.71	5,565.55
三	管理费用	2,017.97	2,432.40	2,846.82
四	研发费用	6,452.92	7,835.69	9,218.46
五	财务费用	593.62	794.65	995.69
六	总成本费用	73,447.95	87,748.41	102,048.87

(3) 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预计募投项目未来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12 年
一	营业收入	87,510.09	106,262.26	125,014.42
二	税金及附加	-	629.98	833.07
三	总成本费用	73,447.95	87,748.41	102,048.87
四	利润总额	14,062.15	17,883.87	22,132.48
五	所得税费用	3,515.54	4,470.97	5,533.12
六	净利润	10,546.61	13,412.90	16,599.36

七	净利润率	12.05%	12.62%	13.28%
---	------	--------	--------	--------

(4) 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均值
公司综合毛利率	39.03%	37.71%	32.77%	32.52%	35.51%
本次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	33.27%				
公司现有顺酐酸酐衍生物业务毛利率	32.95%	26.30%	21.78%	20.30%	25.33%
本次募投项目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毛利率	31.71%				
公司现有功能材料中间体业务毛利率	45.54%	45.56%	50.76%	56.87%	49.68%
万润股份功能性材料业务毛利率	44.16%注	43.20%	39.63%	37.63%	41.16%
本次募投项目功能材料中间体产品毛利率	39.00%				

注：万润股份未披露2020年1-9月功能性材料业务毛利率，故此处使用2020年1-6月万润股份功能性材料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为35.51%，本次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为33.27%，低于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时，考虑到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已达到39.03%，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相比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截至目前，除发行人外，尚无经营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的其他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竞争力不断提升，顺酐酸酐衍生物业务毛利率水平持续提高。最近一期，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业务毛利率达到32.95%。本次募投项目中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毛利率为31.71%，低于公司现有业务最近一期毛利率水平。考虑到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业务毛利率一直处于上升趋势，本次募投项目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毛利率与现有业务相比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在功能材料中间体业务方面，万润股份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万润股份的功能性材料业务与公司功能材料中间体业务相近。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功

能材料中间体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49.68%，万润股份功能性材料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41.16%，本次募投项目中功能材料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为 39.00%，低于公司现有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万润股份功能性材料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功能材料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较为谨慎，效益预测具有合理性。

七、披露环评事项办理的最新进展以及预计办理完成的时间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七、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事项/（二）项目环评审批情况”中披露以下内容：

2020 年 12 月 23 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漳古环审[2020]9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事项已办理完成。

八、披露募投项目用地预计取得时间，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一）披露募投项目用地预计取得时间，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七、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事项/（三）项目土地情况”中披露以下内容：

1、募投项目用地预计取得时间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石化基地内，用地规划面积约 120 亩。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福建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发改产业[2014]633

号)，古雷石化基地依托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区域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半岛，面积为 50.9 平方千米。

(1) 募投项目用地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规划，向公司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地，项目用地按国家规定以招拍挂形式出让。

2020 年 6 月 23 日，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初步规划选址意见函》（浦自然资规[2020]G20 号），项目选址符合古雷开发区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项目选址。

2020 年 7 月 9 日，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有关用地手续的支持说明》，确认项目选址位于漳浦县古雷镇西林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向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用地预申请，正在办理用地报批前期相关手续。

2020 年 11 月 19 日，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目前正在组织该项目拟所使用土地的土地征收农转报批程序，待土地完成农转征收报批手续后，将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福建惠成作为土地预申请人，可通过参与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用地障碍。

(2) 募投项目用地预计取得时间

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基本完成土地征收程序，正在由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工业用地报批手续，待上级部门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募投项目用地在履行上述相关程序后，公司将依法通过招拍挂手续取得项目用地，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办理流程正常。如未能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积极实施替代措施以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用地手续进展，并积极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将尽力配合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本公司将考察实施地点周围地块，届时本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8日出具《关于支持福建惠成项目用地与建设的函》：目前，该项目用地已完成征收，正在办理工业用地报批手续，待相关程序完成后，土地主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福建惠成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将在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协调土地主管部门优先保证福建惠成项目在其选址范围内的用地需要，确保用地指标，尽快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如福建惠成无法按计划取得项目用地，我们将与其协商并安排周边其他地块，以满足福建惠成项目用地需求。

综上，发行人已承诺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该替代措施能够降低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同时相关政府部门承诺若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计划取得，将与福建惠成协商并安排周边其他地块，以满足福建惠成项目用地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因无法取得项目用地而无法实施的风险较小。

（二）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以下内容：

三、募投项目用地延期取得或无法取得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西林路南石化大道西。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与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根据相关约定，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规划，向公司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地，项目用地按国家规定以招拍挂形式出让。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8日出具《关于支持福建惠成项目用地与建设的函》，目前，该项目用地已完成征收，正在办理工业用地报批手续，待相关程序完成后，土地主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福建惠成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将在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协调土地主管部门优先保证福建惠成项目在其选址范围内的用地需要，确保用地指标，尽快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如福建惠成无法按计划取得项目用地，我们将与其协商并安排周边其他地块，以满足福建惠成项目用地需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如果未来募投项目用地延期取得或无法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九、结合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货币资金余额和资产负债结构、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进度及融资安排、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等，分析说明使用2.2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2亿元。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电子化学品行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最前端。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产品更新换代快、功能性强及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利润水平较高且相对稳定。近年来，借助于高新技术的进步，国际国内电子化学品行业也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由于电子化学品的难以替代性，其应用范围不断向纵深扩张，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已成为化工行业发展必然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国家战略部署的不断深入,化工行业及其下游应用行业迎来了一轮新的产业结构升级,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低端生产能力生存空间被逐步压缩,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竞争格局持续优化。同时,伴随着产业结构升级,下游需求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市场对高质量产能的需求持续增加。行业的发展趋势更有利于注重研发投入的行业内头部企业做大做强。

公司是国内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多年来在顺酐酸酐衍生物市场凭借产品的丰富性和质量的稳定性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尤其在中高端产品线中,在国内外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在原有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的同时,公司一直注重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相继成功研发并生产六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氢化双酚 A 及 OLED 中间体等高附加值产品,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子电气行业及 OLED 显示领域。因此,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需求也将相应增加。

(二)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资产负债结构

1、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157.34 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同时下游客户应收账款存在一定时间的账期,公司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

2、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04,639.03	97,641.80	91,351.98	63,275.53
负债总额	8,971.26	10,787.84	14,473.36	11,705.41
资产负债率	8.57%	11.05%	15.84%	18.5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57%,资产负债率较低。与此同时,受益于公司盈利状况的不断改善和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但整体资产规模仍然偏小，抗债务风险能力仍然偏弱。

（三）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进度及融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	福建惠成	70,081.00	5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濮阳惠成	22,000.00	22,000.00
合计			92,081.00	80,000.00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进度及融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投资金额合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21,335.31	39,827.77	61,163.08	58,000.00
铺底流动资金	-	8,917.92	8,917.92	-
合计	21,335.31	48,745.69	70,081.00	58,000.00

综上，“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0,08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8,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在铺底流动资金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四）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公司以估算的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 2020 年至 2022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方法——销售百分比法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总量=（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基期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基期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的基本假设

（1）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假设

以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经营状况为基础，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营业收入和增长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8,025.38	63,584.25	54,091.95
增长率	6.98%	17.55%	43.94%

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22.82%，同时，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增长28.26%，增长势头良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营业收入增长率20%作为公司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因此，公司2020年至2022年预测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预测）	2021年（预测）	2022年（预测）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	20%	20%
营业收入（万元）	81,630.45	97,956.55	117,547.85

注：以上测算不构成上市公司业绩预测或承诺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及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公司采用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进行测算。

3、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的过程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20年E	2021年E	2022年E
营业收入	65,696.29	100.00%	81,630.45	97,956.55	117,547.85
应收账款	15,799.70	24.05%	19,631.81	23,558.17	28,269.80
应收款项融资	9,526.40	14.50%	11,836.96	14,204.35	17,045.22
预付款项	2,235.61	3.40%	2,777.84	3,333.41	4,000.09
存货	8,080.23	12.30%	10,040.03	12,048.03	14,457.64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1)	35,641.94	54.25%	44,286.64	53,143.96	63,772.76
应付账款	1,694.00	2.58%	2,104.87	2,525.84	3,031.01
合同负债	914.72	1.39%	1,136.58	1,363.89	1,636.67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2)	2,608.72	3.97%	3,241.44	3,889.73	4,667.68
流动资金占用(3) = (1) - (2)	33,033.22	50.28%	41,045.19	49,254.23	59,105.07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6,071.85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为 26,071.85 万元。同时,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8,917.92 万元等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提升营收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五) 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

发行人未来预计需要投入约 3 亿元用于古雷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建设。根据发行人与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投资金额约 10 亿元,用于在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投建古雷生产基地,分两期建设完成。其中,古雷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资约 7 亿元,古雷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正在规划中,计划投资金额约 3 亿元。此外,公司“2 万吨功能材料项目”目前在抓紧建设中,仍需投入一定金额的建设资金。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势头良好,行业趋势有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营收规模,预计未来发行人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要将不断增加,同时考

考虑到公司项目投资及未来大额资金支出需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投资效益测算表，核查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检查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核查董事会前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安排等内容，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以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查阅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以及相关公告文件；

3、查阅行业研究资料以及相关行业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现有产能利用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本次扩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研发中心相关建设目的和研发计划；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

6、复核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研发中心的投资金额能够合理区分并单独核算，建设进度基本一致，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本次募投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和建设的进度安排；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投资项目的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和达产的情形；

4、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顺酐酸酐衍生物 50,000 吨、年产功能材料中间体 3,200 吨产能，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在手订单充足，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募投项目扩产具有必要性，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的产能消化措施；

5、发行人已披露研发中心建成后的研发方向、计划；

6、发行人已披露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相关测算具有合理性；对比公司现有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7、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复，文号为漳古环审[2020]9 号，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8、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基本完成土地征收程序，正在由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工业用地报批手续，待上级部门进行审批；发行人和相关政府部门均已出具说明和承诺，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该替代措施能够降低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因无法取得项目用地而无法实施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以及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充分披露了相应风险；

9、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规模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90.00 万元，其中拟投资“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6,108.6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尚未开始投入，并已变更为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投资“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 6,041.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3.10%，8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称将其合并至“年产 2 万吨功能材料项目”中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项目实施环境和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8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0.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900,00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 7,250,943.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649,056.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3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6,655.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6,108.61	6,108.61	10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2	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	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	6,041.31	3,332.26	55.16%
3	年产 1,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年产 1,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7,214.99	7,214.99	100.00%
合计			19,364.91	16,655.86	-

(二) 前次募投项目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1、“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考虑到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最初设计时间已有较长时间间隔，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市场情况进行了持续调研。针对客户反馈的具体需求，以及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要求变化，公司制定了通过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细化产线标准进行差异化生产等方案，进一步提升了项目的安全可靠，并实现产品质量升级。

基于上述原因，项目整体进度较为缓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项目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仍不断增长、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仍拥有成熟的顺酐酸酐衍生物规模化生产能力，项目实施环境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实际情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期间，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短期内制约了公司营收规模的提升。与此同时，公司与山东清洋进行接触，其股东表达了拟出售的意向。山东清洋主营业务为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的生产和销售，拥有 10,000 吨/年甲基四氢苯酐和 5,000 吨/年甲基六氢苯酐的生产装置，并拥有相关发明专利。相比之下，“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完成后，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尚需要一年的爬坡期，而通过收购同行业合适标的的方式能够快速实现产能扩张，缓解公司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优化行业竞争格局。

鉴于山东清洋具备顺酐酸酐衍生物 1.5 万吨的产能，优于“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产能设计，且直接收购山东清洋的成熟产线较公司自建而言，能更快提升公司产能以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在对山东清洋进行充分尽调之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变更为“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终止“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108.61 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金额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根据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与施土根、许雯纹签署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土根、许雯纹关于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施土根、许雯纹持有的山东清洋 100% 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对山东清洋的收购，并且在山东清洋顺酐酸酐衍生物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升级后，快速投产使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累计实现效益 1,601.76 万元，效益状况良好，优于变更前募投项目的效益。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实现产品质量升级并提升项目的安全可靠，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前对工艺设计进行了改进，延缓了募投项目进度。同时，考虑到收购山东清洋较原募投项目能更快的实现产能扩张，缓解公司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理的使用，公司对募投项目变更进行了充分评估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将“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变更为“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变更后募投项目效益良好，优于变更前募投项目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的建设，并于 2018 年投建了仓库等该项目部分配套设施。

此后，因贸易摩擦带来的国际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谨慎放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并持续进行市场调研，谨慎评估贸易摩擦对该项目市场前景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上述项目氢化双酚 A 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贸易摩擦未造成国际市场环境的全面恶化，除美国市场外，氢化双酚 A 产品的市场空间仍然相对较大，且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氢化双酚 A 的技术能力，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决定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同时，根据预计的建设进度，公司将“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0 年 1 月起，因新冠疫情爆发，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落实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交通管制、限制物流及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人员返工受阻，项目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延长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推进时间。同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疫情期间公司员工复工、工厂复产、产品出货、运营效率等方面均受到一定影响，为了保障经营业绩、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谨慎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

同时，随着近年来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提升，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公司对现有的管理架构进行了优化，突出上市公司的管理职能，由各子公司主要承担新产能的投建工作。其中，由惠成研究院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年产 2 万吨功能材料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建设年产 2 万吨功能材料中间体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考虑到“年产 2 万吨功能材料项目”中包含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产能 3,000 吨/年，将“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合并至“年产 2 万吨功能材料项目”由惠成研究院统一管理实施更具效率，也更符合上市公司对其自身未来逐步定位为管理平台的战略考量。且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胜利路西段惠成厂区、经五路西惠成研究院厂区为相邻地块，“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已建仓库等配套设施可继续用于该项目，不会造成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的浪费，因此，公司决定将“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合并至“年产 2 万吨功能材料项目”中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3,332.26 万元，项目设备已大部分购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在按相关规定开展。

自 2020 年 9 月以来，因落实空气污染管控措施，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

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逐步强化对扬尘污染防治的管控。特别是 2020 年 11 月 10 日开始，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根据空气质量及大气扩散条件等实时情况，分阶段启动了重污染天气二级管控、一级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通知发文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9 日	《关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调整为红色预警（Ⅰ级）响应的紧急通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Ⅰ级）响应的通知》

因此，公司按相关要求对室内外工程的施工建设进行阶段性停工，延误了施工进度，致使“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基于前述原因，同时考虑到未来一段时间内相关主管部门对空气污染阶段性管控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综上所述，由于在实施过程中遇到贸易摩擦、新冠疫情以及重污染天气管控等突发状况，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进度缓慢，具备合理性。

二、项目实施环境和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与“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主要产品为顺酐酸酐衍生物及氢化双酚 A 等产品，上述产品的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备上述产品的产业化生产能力，因此，项目的实施环境与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1、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之电子化学品，近年来，借助于高新技术的进步，国际国内精细化工行业也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全球各个国家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对电子电气、汽车、机械工业、建筑新材料、新能源及新型环保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将带动全球范围内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高速增长。

作为我国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享有多项国家鼓励政策支持，获得较快发展。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新材料产业领域中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随着我国经济总量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终端消费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使得对具有特殊功能的精细化工产品的需求量也不断提高。随着科研力量及产能的提升，我国电子化学品行业得到迅速发展，精细化工率不断提升。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工业化及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以及国家对精细化工尤其是电子化学品行业的高度重视，未来我国电子化学品行业将迎来良好机遇和广阔空间。

综上，顺酐酸酐衍生物的行业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顺酐酸酐衍生物主要用途为环氧树脂固化及合成聚酯树脂、醇酸树脂等，应用在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和复合材料等行业。下游行业发展对顺酐酸酐衍生物的市场需求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受益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智能电网、超/特高压输电线路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新型复合材料的广泛应用，电子元器件封装、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行业的发展使得国内市场对顺酐酸酐衍生物的需求一直呈增长趋势。

（2）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作为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龙头企业，产品线齐全、优势产品突出，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全的顺酐酸酐衍生物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

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业内综合实力与品牌效益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的销量分别为3.09万吨、3.37万吨、3.66万吨和3.52万吨，整体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同时，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强的成本竞争力以及灵活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产品销往亚洲、欧洲等地区，境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综上，顺酐酸酐衍生物的下游市场需求状况良好，公司相关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项目的实施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作为国内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掌握顺酐酸酐衍生物生产的核心技术，技术性能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并拥有进一步提高顺酐酸酐衍生物的规模化生产的技术能力。

综上，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实施环境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

1、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氢化双酚A是精细化工领域中一种重要的新型树脂原料，为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产品，符合国家的精细化工产业政策、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2/二、项目实施环境和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1、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下游市场前景广阔，需求不断增长

氢化双酚A（HBPA）主要用来合成特种树脂，可与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配比使用，同时也是一种医药中间体。当前使用氢化双酚A来提高环氧树脂的应用性能已成为环氧树脂改性的重要手段，氢化双酚A在特种环氧树脂方面的应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氢化双酚 A 较普通双酚 A 具有耐候性好、电性能优良、粘度低、加工工艺性好等优点，主要面对高端制造应用领域，可用于高价值 LED 封装、高价值电气绝缘材料、风机叶片涂层、医疗器械部件、复合材料等领域。此外，随着树脂产业不断升级、新材料的快速发展以及终端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对高性能环氧树脂的需求越来越大，氢化双酚 A 的推广和应用可以填补该部分市场空白。

受益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智能电网、超/特高压输电线路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风电新能源的投资力度增加、新型复合材料的广泛应用，国内市场对特种树脂材料的需求一直呈增长趋势。氢化双酚 A 作为一种新型树脂原料，未来受下游行业持续增长影响，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

（2）行业技术壁垒高，竞争格局较好

由于规模化生产氢化双酚 A 的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市场上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少，已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氢化双酚 A 的企业主要为日本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和新日本理化株式会社两家，国内市场存在较强的进口替代需求。随着公司的氢化双酚 A 产品规模化投产，将打破国际巨头在氢化双酚 A 市场的垄断地位。公司将凭借较高的性价比、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参与氢化双酚 A 全球市场的竞争。

此外，氢化双酚 A 为公司拟满足顺酐酸酐衍生物业务客户提出的新产品采购需求而做的定向研发产品，与现有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增强客户粘性。一方面，现有顺酐酸酐衍生物客户能够消化氢化双酚 A 部分产能，另一方面，新增的氢化双酚 A 客户也将带动公司高端顺酐酸酐衍生物的销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顺酐酸酐衍生物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领先地位。

综上，氢化双酚 A 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项目的实施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拥有实现氢化双酚 A 规模化生产的核心技术。氢化双酚 A 的核心工艺为催化加氢技术，公司通过在氢化顺酐酸酐衍生物的技术积累上掌握了成本可控、高效率、规模化的催化加氢技术，并不断进行完善。

综上，氢化双酚 A 行业政策整体向好，产品应用场景增加，并叠加进口替代效应，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同时公司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该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与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其进展缓慢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管理需要主动进行调整及短期内外部干扰因素。目前，国际贸易摩擦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仍在持续中，但未进一步恶化，氢化双酚 A 产品市场除美国外仍然相对较大，贸易摩擦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基本可控。同时，在全国各级政府的积极应对下，国内新冠疫情的蔓延基本得到控制，新冠疫情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阶段性影响已基本消除。

综上，截至目前，除当地政府污染管控仍阶段性影响“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的建设进度外，其他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利因素现阶段已基本消除或可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建古雷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顺酐酸酐衍生物产能 50,000 吨/年，功能材料中间体产能 3,200 吨/年，主要包括 3,000 吨氢化双酚 A 以及 200 吨电子化学品。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所处行业基本一致，项目实施环境与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重要安排，将与现有的濮阳生产基地形成“双核心”生产基地，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同时扩大业务覆盖范围，通过提前进行产能布局以把握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处的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地处沿海，在大气污染物的扩散条件方面具有天然地理优势，因空气污染管控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概率较小。

因此，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利因素预计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新冠疫情再次爆发，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鉴证报告，取得并查阅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并通过实地走访“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的实施地点，查看项目建设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并就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3、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销量情况，了解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环境以及发行人的实施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取得了贸易摩擦、新冠疫情以及政府污染管控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核查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等相关情况，论证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项目的实施环境与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政府污染管控阶段性存在外，其他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利因素已基本消除或可控，预计不会对本次募

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新冠疫情再次爆发,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问题 3: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4.19%、32.89%、33.3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产品和地区，贸易摩擦、汇率变动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产品和地区

(一) 公司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45,554.04	69.34	45,313.16	66.61	42,672.07	67.11	35,599.20	65.81
境外	20,142.26	30.66	22,712.22	33.39	20,912.18	32.89	18,492.75	34.19
亚洲	9,808.06	14.93	11,367.70	16.71	8,286.98	13.03	7,424.32	13.73
欧洲	6,967.96	10.61	8,214.42	12.08	8,158.14	12.83	6,803.08	12.58
美洲	3,313.24	5.04	3,010.91	4.43	4,324.18	6.80	3,894.07	7.20
非洲	53.00	0.08	119.19	0.18	142.88	0.22	371.28	0.69
合计	65,696.29	100.00	68,025.38	100.00	63,584.25	100.00	54,091.9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境外收入分别为 18,492.75 万元、20,912.18 万元、22,712.22 万元和 20,142.26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9%、32.89%、33.39% 和 30.66%。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分布于亚洲、欧洲等地区。

(二) 境外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顺酐酸酐衍生物	14,740.05	73.18	17,343.37	76.36	17,399.55	83.20	16,622.40	89.89
功能材料中间体	2,961.74	14.70	1,582.78	6.97	1,514.33	7.24	139.07	0.75
其他	2,440.47	12.12	3,786.07	16.67	1,998.30	9.56	1,731.27	9.36
合计	20,142.26	100.00	22,712.22	100.00	20,912.18	100.00	18,49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产品主要以顺酐酸酐衍生物为主。

二、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贸易摩擦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国际贸易摩擦主要来自中美贸易摩擦。自2018年以来，美国率先挑起中美贸易摩擦，陆续宣布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中国亦根据美国加征关税的行为实施反制措施。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给中美两国乃至全球的经济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及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记载，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举措主要如下：

序号	加征措施
1	2018年6月，美国决定自2018年7月起对中国进口的340亿美元商品征收25%关税
2	2018年8月，美国决定对中国进口的160亿美元商品征收25%关税
3	2019年5月，美国对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正式从10%上调至25%
4	2019年8月，美国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其后上调至15%，并且对原已加征关税商品的税率上调5%

公司大部分产品属于美国加征关税清单之列，如下表所示：

商品编码	商品描述	涉及的加征关税商品清单
29172000	Cyclanic, cyclenic or cycloterpenic polycarboxylic acids, their anhydrides, halides, peroxides, peroxyacids and their derivatives	环烷，环戊二酸或多元羧酸，它们的酸酐，卤化物，过氧化物，过氧酸及其衍生物
29061910	4,4'-Isopropylidenedicyclohexanol; and mixtures containing not less than 90 percent by weight of stereoisomers of 2-isopropyl-5-methylcyclohexanol, but	氢化双酚A，和2-异丙基-5-甲基环己醇的立体异构体的混合物其中总重量含量不低于90%，但其中任何任一种立体异构

商品编码	商品描述		涉及的加征关税商品清单
	containing not more than 30 percent by weight of any one such stereoisomer	体的重量含量不超过30%。	

注：公司功能材料中间体产品种类较多，未详细列示，其中大部分产品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

（二）贸易摩擦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口美国销售收入（万元）	2,809.61	2,529.50	3,870.94	3,254.60
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占境外收入比重	13.95%	11.14%	18.51%	17.60%
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28%	3.72%	6.09%	6.02%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之外的其他地区，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为顺酐酸酐衍生物，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小，目前相关产品销售情况正常，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有限。

综上所述，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国际贸易摩擦主要来自中美贸易摩擦，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之外的其他地区。公司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相关产品销售情况正常，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相对有限。

三、汇率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



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库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一定区间内波动，相对比较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变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损益金额	245.16	-581.95	-1,035.67	840.21
营业收入	65,696.29	68,025.38	63,584.25	54,091.95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7%	-0.86%	-1.63%	1.55%
利润总额	16,498.64	16,671.40	12,223.18	8,526.39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49%	-3.49%	-8.47%	9.85%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840.21万元、-1,035.67万元、-581.95万元和245.1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9.85%、-8.47%、-3.49%和1.49%，总体来看，汇率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相对较小，且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不断提升，汇率波动的影响逐渐减弱。

（三）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2019年美元结算的收入为基础，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美元收入（万美元）	3,228.41			
利润总额（人民币万元）	16,671.40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	-200 个基点	-100 个基点	100 个基点	200 个基点
影响金额（人民币万元）	-64.57	-32.28	32.28	64.5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39%	-0.19%	0.19%	0.39%

注 1：汇率变动幅度正向意味美元对人民币升值，负向意味美元对人民币贬值。

注 2：上述敏感性分析为简化的静态分析，并未考虑公司管理层可能采取的例如远期结售汇等套期保值外汇风险对冲措施。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以 2019 年为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变动 100 个基点时，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32.28 万元，占 2019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19%；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变动 1,000 个基点时，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322.84 万元，占 2019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94%，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

四、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起，因新冠疫情爆发，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落实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交通管制、限制物流及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人员返工受阻。受国内新冠疫情对交通物流限制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了 9.77%。

同时，得益于我国政府对新冠疫情有效的管控措施，国内疫情在 2020 年上半年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在严格落实政府部门有关防疫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积极恢复生产，2020 年 1-9 月整体经营业绩表现受疫情影响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5,696.29	51,222.71	14,473.58	28.26%
营业利润	16,522.80	13,422.75	3,100.05	2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019.79	11,482.00	2,537.79	22.10%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6%，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3.10% 和 22.10%，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影响

截至最近一期，海外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境内外收入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境内	45,554.04	33,021.27	37.95%
境外	20,142.26	18,201.45	10.66%
合计	65,696.29	51,222.71	28.26%

在海外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虽然受到一定影响，但仍保持一定增长。截至最近一期，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影响相对有限，但不排除海外疫情继续恶化从而对发行人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五、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受贸易摩擦、汇率变动以及新冠疫情影响，但公司营业收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经营业绩不断改善。2020 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了 28.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22.10%。贸易摩擦、汇率变动以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相对有限，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主要为 5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和 3,200 吨功能材料中间体，主要是基于现有产品的产能扩产以及产品线延伸和丰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基于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现有顺酐酸酐衍生物产能不足及市场潜力较大产品产能卡位等因素做出的战略布局。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贸易摩擦、汇率变动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并未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针对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和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19%、32.89%、33.39%和 30.66%，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公司产品出口通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若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另一方面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从而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九、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有所加剧，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给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如事态进一步扩大，全球市场都不可避免地受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目前公司向美国销售规模占比较小，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影响有限。但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形势、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到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冠疫情爆发，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延迟复工、限制人员流动的政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着 2020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亦及时有效组织防疫工作，确保各项生产工作的安全有序开展，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考虑到新冠疫情海外输入压力依然较大，国内仍有部分城市存在确诊病例，且全球范围内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如果新冠疫情进一步升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发行人境内、境外以及向美国销售数据统计的准确性，复核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产品统计的数据；

2、取得了贸易摩擦相关资料，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查阅发行人定期财务报告，分析汇率波动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查阅发行人业绩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贸易摩擦、汇率波动、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事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4、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相关风险因素的描述，确认其是否已充分披露贸易摩擦、汇率波动、新冠疫情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产品和地区，贸易摩擦、汇率变动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影响相对有限，预计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问题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9,526.40 万元，较 2020 年初增长 62.6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应收票据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主要客户的信用和结算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形及期后兑付情况，并充分提示减值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具体构成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为 9,526.40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68.57 万元，增幅为 62.6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9,109.08	95.62%
商业承兑汇票	417.32	4.38%
合计	9,526.40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为 9,526.4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95.62%，商业承兑汇票占比 4.38%，应收票据中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低。

二、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	9,526.40	3,668.57	62.63%	5,857.83	1,844.11	45.95%
营业收入	65,696.29	14,473.58	28.26%	68,025.38	4,441.13	6.9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	4,013.72	1,079.44	36.79%	2,934.28
营业收入	63,584.25	9,492.30	17.55%	54,091.95

报告期内，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逐年上升，增长幅度较大。

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62.63%，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且受2020年第一季度国内新冠疫情对交通物流限制的影响，公司2020年1-9月的销售主要集中于第二、三季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2019年各季度营业收入	18,275.12	16,755.89	16,191.71
2020年各季度营业收入	16,489.22	23,710.77	25,496.30
同比增长(%)	-9.77%	41.51%	57.47%

由于公司收到承兑汇票至票据到期日的平均期限在6个月左右，且公司2020年第二、三季度营收增速较快，从而导致公司2020年9月末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9月下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有所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取票据总额	33,419.63	26,530.13	25,162.28	21,195.00
营业收入	65,696.29	68,025.38	63,584.25	54,091.95
票据结算占营业收入比例	50.87%	39.00%	39.57%	39.18%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收取票据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1-9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有所提高，但绝大部分为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上升所致，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销售主要集中于第二、三季度，且下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

三、对主要客户的信用和结算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内的信用期及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1	第一名	30 天	主要通过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	30 天	主要通过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
2	第二名	70 天	主要通过银行转账 支付	70 天	主要通过银行转账 支付
3	第三名	60 天	通过银行转账及承 兑汇票支付	60 天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4	第四名	60 天至 90 天	主要通过银行转账 支付	60 天至 90 天	主要通过银行转账 支付
5	第五名	90 天	主要通过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	90 天	主要通过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1	第一名	30 天	主要通过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	30 天	主要通过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
2	第二名	70 天	主要通过银行转账 支付	70 天	主要通过银行转账 支付
3	第三名	30 天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30 天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4	第四名	60 天至 90 天	主要通过银行转账 支付	60 天至 90 天	主要通过银行转账 支付
5	第五名	90 天	主要通过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	90 天	主要通过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内的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部分调整，但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含 应收账款融资)合计	25,326.10	16,806.70	12,490.43	10,472.23
营业收入	65,696.29	68,025.38	63,584.25	54,091.95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含 应收账款融资)占营业收入 比例	38.55%	24.71%	19.64%	19.3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 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含应 收账款融资)占营业收入 比例	31.69%	20.03%	20.22%	21.79%

注：数据来源 WIND。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故选取了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 2020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属于行业大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所有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和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是否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形及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期后兑付金额	期后背书金额	在手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09.08	2,468.77	3,211.13	3,429.19
商业承兑汇票	417.32	334.23		83.09
合计	9,526.40	2,803.00	3,211.13	3,512.27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至到期解付的金额为 2,803.00 万元，兑付比例为 29.42%，其余期后背书以及尚在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均未出现逾期未兑付及已到期票据追索偿付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上升，公司应收票据（含应

收账款融资)余额持续增长,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9月销售主要集中于第二、三季度,且下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有所提高,导致公司2020年9月30日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增长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和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应收票据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形。

五、充分提示减值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七、应收票据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客户以票据结算的贷款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分别为2,934.28万元、4,013.72万元、5,857.83万元及9,526.40万元,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持续上升。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9月销售主要集中于第二、三季度,且下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有所提高,导致公司2020年9月30日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增长幅度较大。虽然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但仍存在少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如果客户经营不善,公司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减值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台账;
- 2、查阅发行人网上银行系统票据承兑及背书情况;
- 3、查阅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应收票据明细及具体构成,期后兑付及背书情况;
- 4、对公司财务总监、出纳进行了访谈,了解应收票据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形;

5、访谈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并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关于信用期和货款结算方式的约定，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和结算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应收票据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和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形及期后兑付情况，发行人已充分提示减值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_____

王中锋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孟 超

王旭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裁，现就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确认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_____

赵丽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